

2026年1月29日
星期四
第5050期
今日12版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
CN 15-0025
邮发代号 15-6

内蒙古法制报

蒙古文



<http://www.nmgfzw.org.cn> <http://www.nmgcaw.gov.cn> E-mail:nmgfzb@163.com 新闻热线:(0471)4687274 4683057

我区加强春运春节期间烟花爆竹运输监管

呼和浩特讯 春节临近，烟花爆竹运输进入高峰期，安全监管迎来关键节点。1月26日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印发《关于加强春运春节前后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紧扣烟花爆竹易燃易爆特性，聚焦运输全流程风险防控，全方位筑牢道路运输安全屏障，为群众平安过节保驾护航。

《通知》明确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

要主动与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建立春运春节专项协同机制，及时共享监管信息及应急部门许可的合法批发、销售烟花爆竹企业名录（含烟花爆竹经营批发、烟花爆竹短期经营零售许可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），以名录为核心和突破口，溯源找准监管重点，做到全覆盖。重点针对危货电子运单、车辆合规性检查、车辆技术档案及台账监管等方面，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督促

负责运送烟花爆竹的运输企业如实完整地填报电子运单，实现运输信息可追溯、可核查。

在执法监督层面，要求一线执法人员尽量采取“线上核查+线下抽查”模式，线上核验运单填报真实性、完整性，线下核对运单与实际货物、车辆信息一致性，严厉查处未填运单、虚假填报等违法违规行为。严格核查运输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资

质、安全设施有效性、标识张贴及相关车辆档案，核验驾驶员、押运员从业资格与专项培训考核情况。各综合执法支队应在高速公路出入口、服务区、国省干线公路等重点区域加强检查，通过定点值守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，严厉打击无证运输、超量运输、不合规车辆运输等行为，严守运输安全底线。

（高慧）



警企携手 共创平安

近日，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赛罕区大队联合辖区餐饮企业，将餐饮消费场景与交通安全教育深度融合，打造交通安全宣教新阵地，形成“教育一个孩子、带动一个家庭、影响整个社会”的传播效应，构建起警企共治的交通安全新格局。

乌兰 摄

本期导读

乌兰察布公安

凝心铸魂砺铁军

→ 2 版

高速公路三支队

铁腕治超保畅通

→ 12 版